附件一

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修訂建議

参考民政事務總署最新修訂的區議會常規範本,以及總結上屆(2012-2015)西貢 區議會的經驗和議員提出的各種意見,秘書處已擬備以下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 修訂建議,以供議員考慮。

條文	現行條文	條文修訂建議 (見底線字)	備註
1(5)	在本常規中,除非另有	在本常規中,除非另有	以"工作小組召集
	指明,議員指區議會的	指明,議員指區議會的	人"代替"工作小
	任何議員,包括區議會	任何議員,包括區議會	組主席"。
	主席和副主席;委員會	主席和副主席;委員會	
	成員指區議會轄下委員	成員指區議會轄下委員	
	會的任何成員,包括委	會的任何成員,包括委	
	員會主席及身為區議員	員會主席及身為區議員	
	的委員會成員;工作小	的委員會成員;工作小	
	組成員指區議會轄下工	組成員指區議會轄下工	
	作小組的任何成員,包	作小組的任何成員,包	
	括工作小組主席。	括工作小組 <u>召集人</u> 。	
7(3)	秘書須負責撰寫會議記	秘書須負責撰寫會議記	第7(4)條容許閉門討論
	錄,記錄議員的出席詳情	錄,記錄議員的出席詳情	的事項的錄音在區議
	(包括抵達和離開會場的時	(包括抵達和離開會場的時	會同意後可上載至區
	間)、討論事項以及區議會	間)、討論事項以及區議會	議會網頁,根據此精
	所作的決定。除閉門討論	所作的決定。除閉門討論	神,則閉門討論的事項
	的事項外,會議記錄應上	的事項 <u>須經由區議會同意</u>	的會議記錄亦應在區
	載至區議會網頁。	外,會議記錄應上載至區	議會同意後可上載至
		議會網頁。	區議會網頁。
8	主席須至少每兩個月召開	主席須 <u>約</u> 每兩個月召開一	
	一次區議會會議,或在有	次區議會會議(除因受惡劣	况下可超過兩個月
	半數或以上的議員提出要		才召開會議,及增加
	求時,召開會議。如要求	<u>響)</u> ,或在有半數或以上的	彈性以容許取消會
	召開會議的議員人數不足	議員提出要求時,召開或取	議。
	一半,主席須決定應否召	<u>消</u> 會議。如要求召開 <u>或取消</u>	
	開會議。	會議的議員人數不足一	

條文	現行條文	條文修訂建議 (見底線字)	備註
		半,主席須決定應否召開或	
		取消會議。	
11	主席可在大多數出席議員的	主席可在至少半數出席議員	會議常規並沒有對
	同意下,宣布暫停會議	的同意下,宣布暫停會議	"大多數"作定義。
15(0)	加田川底子立時同学入入学	四 田川庄→文誌同学会会学	Ab は 10 10 2 ま 4b
15(2)	如果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	如果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	進一步列明議事秩
	的人士的舉措妨礙會議正常	的人士的舉措妨礙會議正常	序。
	進行,主席可對其作出警告;	進行(例如在其他人士發言時	
	經警告無效,主席可勒令其離 開會場。	插言或自言自語),主席可對其	
		作出警告;經警告無效,主席 可勒令其離開會場。	
		判で共産用貿物 *	
20	對動議提出的修訂必須先	 對動議(包括修訂動議)提	修訂條文,以釐清處
	獲得區議會通過(必要時可	出的修訂必須先獲得區議	理修訂動議的先後
	投票表決)。之後,動議(不	會作出決定(必要時可投票	次序。此外,區議會
	論是否須作出修訂)才可提	表決)。之後,動議(如相關	
	交區議會投票表決。如有	修訂不獲通過)才可提交區	獲通過時就原動議
	超過一項修訂,則應按其	議會投票表決。如有超過	作決定。
	提出的先後次序,逐一處	一項修訂,則應按其提出	
	理。	的先後次序,由較後提出	
		的修訂開始處理。	
22	任何動議除非獲得出席的議	任何動議除非獲得出席的議	容許提出動議的議
	員一致同意(不包括棄權票),	員一致同意(不包括棄權票),	員在會議前撤回動
	否則不得撤銷。	或由提出動議的議員在會議	議。
		開始前撤回,否則不得撤銷。	
23	如提出動議的議員缺席,	如提出動議 <u>及和議</u> 的議員	
	該議員可在獲得主席批准	<u>均不在席上,有關</u> 議員可	其中一位議員在
	後,以書面委託另一位議	以書面委託另一位議員代	
	員代為提出該動議。	為提出該動議,並需獲得	出的動議進行討
		主席的批准,否則動議不	論。如動議未能在該
		<u>得在會議上討論。如有需</u>	次會議討論,議員需
		<u>要,議員需按第 16 及 17</u>	向下次會議重新提
		<u>條重新提交動議於下次會</u>	交動議,有關動議不
		議討論。	會自動被延至下次

條文	現行條文	條文修訂建議 (見底線字)	備註
			會議討論。
30	議員如未能出席會議,但 欲以本身名義提出問題或作出聲明,則須在獲得主席批准後,以書面委託另一位議員代為提出問題或作出聲明。	議員如不在席上,但欲以本身名義提出問題或作出聲明,則須以書面委託另一位議員代為提出問題或作出聲明,並需獲得主席的批准,否則有關提問或作出聲明不得於會議上處理,如有需要,議員需按第 27 及 29 條再次提出問題或聲明於下次會議處理。	如議員因不在席上 而未能提出問題或聲明,有關提問或聲明需重新提交,而不會自動被延至下次會議處理。
31(1)	在會議上或以傳閱文件方式提出的事項,如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議員所投的絕對多數票決定。	在會議上或以傳閱文件方式提出的事項,如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議員所投的絕對多數票決定。議員不可委託他人就有關事項代為投票。	修訂議員不可委託 員就供 員就 員 員 以 出 有 關 的 事 修 了 其 了 其 月 有 份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 是 的 的 的 , 是 的 的 , 是 的 , 是 的 , 是 的 , 是 的 , 是 的 , 是 的 , 是 的 , 是 的 , 是 的 , 是 的 , 是 的 , 是 的 , 是 的 , 是 的 , 是 的 , 是 的 , 。 。 。 。 。 。 。 。 。 。 。 。 。 。 。 。 。 。
35(1)	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須選 出一名本身亦是該區議會 議員的委員會成員擔任該 委員會的主席。	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須選 出 <u>各</u> 一名本身亦是該區議 會議員的委員會成員擔任 該委員會的主席 <u>或副主</u> <u>席</u> 。	修訂委員會須選舉副主席。
35(2)	區議會主席須主持在每屆 區議會一般選舉後舉行的 委員會首次會議,直至該 委員會的主席選出為止。	區議會主席須主持在每屆 區議會一般選舉後舉行的 委員會首次會議,直至該 委員會的主席選出為止, 以及在委員會主席席位懸 空時,主持推選委員會主 席的會議。	區議會主席在委員會主席席位懸空的情況下須主持推選委員會主席的會議。
35(3)	委員會主席須主持委員會	委員會主席須主持委員會	因應第 35(1)條的修

條文	現行條文	條文修訂建議 (見底線字)	備註
	的會議。 會會議 國子 會會議 多員會 會會議 多員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的會議。 會主 會主 會主 會主 會主 會主 會主 會主 會主 會主	訂,委員會副主席可暫代主席主持會議。
37(1)	除非委員會另作決定,並得到區議會批准,否則第7至11、12(2)、13至32及51(1)條所規定的程序,亦適用於各委員會。	除非委員會另作決定,並得到區議會批准,否則第 6(2)、7至11、12(2)、13 至32及51(1)條所規定的程序,亦適用於各委員會。	第6(2)條如下: 如主席不能行事、缺 勤或主席的職位懸空,副主席須履行主 席的職責(包括主持 會議)。
37(2)	除非委員會就特殊情況(例如動議、表決等)另有應之數。 表決等)另有應之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之之。 對於 內國	除非委員會就特殊情況(例如數議、表決等)另有應為會議記錄有關對論。 盡量精節。 盡量有關對論。 盡量方式。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委員會所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會大型。 會大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39(2)	除第 40 及 41 條另有規定外, 區議會或委員會應決定其轄 下工作小組的數目、名稱、成	除第 40 及 41 條另有規定外, 區議會或委員會應決定其轄 下工作小組的數目、名稱、 <u>召</u>	工作小組召集人及 副召集人(如適用)由 區議會或所屬委員

條文	現行條文	條文修訂建議 (見底線字)	備註
	員、職權範圍及任期。	集人、副召集人(如適用)、成 員、職權範圍及任期。	會決定。
39(3)	所有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必 須為議員。	所有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u>及</u> <u>副召集人(如適用)</u> 必須為 議員。	指定工作小組召集 人及副召集人(如適 用)必須為議員
40(3)	如獲區議會個區的 會同意, 會個區的 "常會」 "常會」 "常會」 "常會」 "常會」 "常會」 "常會」 "常會」	如獲區議會同意,區議會同意,區議會同意,條之之之。 "常是其一人。」 "常是是一人。」 "常是是一人。」 "常是是一人。」 "常是是一人。」 "常是是一人。」 "常是是一人。」 "常是一人。」 "常是一人。」 "常是一人。」 "常是一人。」 "常是一人。」 "常是一人。」 "常是一人。」 "常是一人。」 "常是一人。」 "常是一人。」 "常是一人。」 "常是一人。」 "常是一人。」 "常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一。 "是一 "是一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為組限會明組逾倍意數題或理會設短"常總事範"等記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
41(2)	"非常設工作小組"的任期不應超逾八個月。	"非常設工作小組"的任期不應超逾八個月。如獲區議會或所屬委員會同意,"非常設工作小組"的任期可獲延長不多於八個月。"非常設工作小組"的任期由獲區議會或所屬委員會通過成立/延長開始計算。	修司延長轄祖" 曾司延長等祖" 管司延長等祖知 一次四十二 一次四十二 一次明超 一次明超 一次明 一次明 一次明 一次明 一次明 一次明 一次明 一次明 一次明 一次明
42	除非工作小組另作決定, 否則第9至11、12(2)、13 至32、35(3)、36(3)及51(1)	除非工作小組另作決定, 否則第 <u>6(2)、</u> 9 至 11、 12(2)、13 至 32、35(3)、36(3)	第 6(2)條如下: 如主席不能行事、缺 勤或主席的職位懸

條文	現行條文	條文修訂建議 (見底線字)	備註
	條所規定的程序,也適用	及 51(1)條所規定的程序,	空,副主席須履行主
	於各"常設工作小組"。	也適用於各"常設工作小	席的職責(包括主持
		組"。	會議)。
*43	工作小组的會議記錄只記	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只記	多考民政事務總署
	錄有關討論的最終決定。	錄有關討論的最終決定。	最新發出的區議會
		除閉門會議外,會議記錄	會議常規範本的修
		<u>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u>	計。
47(1)	除第 47(2)條另有規定外,	 除第 47(2)條另有規定外,	因應第 46 條作出的
17(1)	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	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	修訂。
	的決議案必須在一段指定	的決議案必須在一段指定	
	時間內獲絕對多數(即超過	時間內獲絕對多數(即超過	修訂釐清以傳閱文
	半數)曾就有關決議案以書	半數)曾就有關決議案以書	件方式決定事項
	面發表意見的議員或有關	面表達同意的議員/有關委	時,只會計算清楚表
	委員會成員以書面形式通	員會成員/工作小組成員以	明 "支持"/"不
	過。	書面形式通過。 <u>有效票只</u>	支持"、或"同
		會計算清楚表明"支	意"/"不同意"等
		持"/"不支持"、或"同	的書面回覆; "沒有
		意"/"不同意"等的書面	意見"、"棄權"等
		回覆。表示棄權、沒有意	的回覆將不會被計
		見或沒有填劃"支	算。在上屆 2012 年 1
		持"/"不支持"、或"同	月 17 日舉行的特別
		意"/"不同意"等的回覆 不會被計算在有效票數目	會議,議員已通過不
		<u>个曾饭前异位有双示数日</u> 内。	把棄權和沒有意見 的書面回覆計算在
		<u> </u>	前音 面
			修訂只是更清晰地
			列明於會議常規中。
			7 4 7 4 % V CD H4W 114 ///U 1
47(2)	有關申請財政資助事宜或	有關申請財政資助事宜或	同上
	任何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	任何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	
	關的事宜,如以傳閱文件	關的事宜,如以傳閱文件	
	方式徵求通過,則須得到	方式徵求通過,則須得到	
	不少於三分之二議員或有	不少於三分之二曾就有關	
	關委員會成員(不包括已放	決議案以書面表達同意的	
	棄就該事項以書面形式表	議員/有關委員會成員/工	

條文	現行條文	條文修訂建議 (見底線字)	備註
	達意見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同意,方獲通過。	作小組成員(不包括已放棄 就該事項以書面形式表達 意見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 同意,方獲以書面形式通 過。有效票只會計算清楚 表明"支持"/"不支持"、或"同意"/"不同意"等的書面回覆。表示 棄權、沒有意見或沒有填 劃"支持"/"不支持"、 或"同意"/"不同意"等 的回覆不會被計算在有效 票數目內。	
48(1)	除按第 48(3)條的規定就個人 利益作登記的目的外,每名議 員必須於每屆任期生效後一 個月內,使用區議會秘書提供 的表格,向區議會秘書提供其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 情	除按第 48(3)條的規定就個人 利益作登記的目的外,每名議 員必須於每屆任期生效後一 個月內及以後每年首季內,使 用附錄 IV 的表格,向區議會 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 利益詳情	附錄 V(甲)(1)要求議員 "以後每年一次"登記 其個人利益。
*48(5)	在本條中,"須予登記"包括: (a) 公共或私營別人有選別人有選別人有選別人有選別人有選別人有選別人有選別人,對於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在本條中,"須苦: (a) 公共或私舍財子 (b) 受事薪他或 (c) 在可與 (c) 在可與 (d) 在 (d) 公共或私舍 (d) 是 (e) 是 (e) 是 (f) 是 (

條文	現行條文	條文修訂建議(見底線字)	備註
	其配偶或未成年子	其配偶或未成年子	用
	女,或代表其配偶或未	女,或代表其配偶或未	
	成年子女持有該公司	成年子女持有該公司	
	或團體的股份的實益	或團體的股份的實益	
	權益,而該等股份的面	權益,而該等股份的數	
	值超過該公司或團體	<u>目</u> 超過該公司或團體	
	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	
	一者;	之一者;	
	(d) 作為議員/委員會成員	(d) 作為議員/委員會成員	
	時,個人或其配偶所收	時,個人或其配偶所收	
	受的來自任何人士或	受的來自任何人士或	
	組織的財政贊助,包括	組織的財政贊助, <u>包括</u>	
	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其	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其配	
	配偶由於與其議員/委	偶由於與其議員/委員會	
	員會成員身分有關或	成員身分有關或由該身分	
	由該身分引致的香港	引致的香港以外的訪問或	
	以外的訪問或旅遊,而	<u>旅遊,而該次訪問或旅遊</u>	
	該次訪問或旅遊的費	的費用並非全數由該議員	
	用並非全數由該議員/	/委員會成員或公費支付	
	委員會成員或公費支	(須說明該項贊助是否	
	付(須說明該項贊助是	包括以直接或間接方	
	否包括以直接或間接	式付予該議員/委員會	
	方式付予該議員/委員	成員或其配偶的款	
	會成員或其配偶的款	項,或給予該議員/委員	
	項,或給予該議員/委員	會成員或其配偶的實	
	會成員或其配偶的實惠或實利);	惠或實利); (e) 作為議員/委員會成員	
	(f) 在香港直接或間接地	時,個人或其配偶由於與	
	擁有的土地或物業;	其議員/委員會成員身分	
	19年月11上世刊7070末,	有關或由該身分引致的香	
	 (g) 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如	港以外的訪問或旅遊,而	
	議員/委員會成員是以	該次訪問或旅遊的費用並	
	其議員/委員會成員身	非全數由該議員/委員會	
	八城界区外日外只召	71 工纵山的城界	

成員或公費支付(須說明

該項贊助是否包括以直接

或間接方式付予該議員/

委員會成員或其配偶的款

分或以任何方式與該

身分有關者向該客戶

提供個人服務,並因此

收受該客戶付予的薪

條文	現行條文	條文修訂建議 (見底線字)	備註
	金、酬金、津貼或其他	項,或給予該議員/委員會	
	實惠);及	成員或其配偶的實惠或實	
	(h)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	<u>利</u>]);	
	1	(f) 在香港直接或間接地	
	1	擁有的土地或物業;	
	1	(g) 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如	
	!	議員/委員會成員是以	
	!	其議員/委員會成員身	
	1	分或以任何方式與該	
	!	身分有關者向該客戶	
	1	提供個人服務,並因此	
	1	收受該客戶付予的薪	
	!	金、酬金、津貼或其他	
	!	實惠);及	
		(h)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	
*48(6)	區議會秘書須把議員/委員	區議會秘書須把議員/委員	参考民政事務總署
	會成員登記的個人利益登	會成員登記的個人利益登	最新發出的區議會
	錄於議員/委員會成員個人	錄於議員/委員會成員個人	會議常規範本的修
	利益登記冊。該登記冊可	利益登記冊。該登記冊可	訂。
	供任何人士在辦公時間內	供任何人士在辦公時間內	
	查閱。	查閱。議員/委員會成員的個	
	!	人利益登記表格也會上載區	
		議會網頁,供公眾瀏覽。	
*48(7)	□ ■議會主席須於發現會議	區議會主席須於發現會議	参考民政事務總署
+0(7)	議程所列的建議討論事項	議程所列的建議討論事項	最新發出的區議會
	涉及其個人利益時,交由	涉及其個人利益時,交由	會議常規範本的修
	區議會副主席決定是否把	區議會副主席決定是否把	訂。
	有關事項列入議程;而假	有關事項列入議程;而假	24
	如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均	如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均	
	發現議程所列的討論事項	發現議程所列的討論事項	
	涉及其個人利益,則應於	涉及其個人利益,則應於	
	會議開始時,提出由所有	會議開始時,提出由所有	
	出席會議的議員(不包括披	出席會議的議員(不包括披	
	露利益關係的區議會主	露利益關係的區議會主	
	席、副主席及其他根據常	席、副主席及其他根據常	
	規第 48(9)條披露利益關係	規第 48(9)條披露利益關係	

條文	現行條文	條文修訂建議 (見底線字)	備註
	的議員)決定是否把有關項目列入議程。(廉政公署協助民政事務局制定的兩層申報利益制度指引載列於附錄 V)	的議員)決定是否把有關項目列入議程。(議員/委員會成員可參考載列於附錄 V 由廉政公署協助民政事務局制定的兩層申報利益制度指引載列於附錄 V)	
48(8)	如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建 會主建 所有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如發討益決議及的益提會關係 會主建利度 會主建和 會主建和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因應第 35(1)條的修訂,讓委員會副主席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可主持委員會會議。
48(12)	區議會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	區議會轄中委員會主席國籍中國 其會 其事項員 等項 其會 不可以 其會 不可以 其會 不可以 ,	因應第 35(1)條的修 訂,讓委員會副主席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 進行決定。

條文	現行條文	條文修訂建議 (見底線字)	備註
	員)決定,該委員會主席可 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 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 或應否避席。	席及副主席均曾就同一事 項披露利益關係,則須爾 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 員(不包括披露利益關係的 委員會主席 <u>副主席</u> 及 他根據常規第 48(9)條 技 關係的委員會成員)決 定 所 所 所 有 的 委員會主席 世 根據常 規第 的 委員會 成 員 。 。 。 。 。 。 。 。 。 。 。 。 。 。 。 。 。 。	
48(14)	如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 作出聲明,表示與所考慮 的事項有利益關係,則會 議可暫時由根據上文第 35(3)條所委出的臨時主席 代為主持。	如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 作出聲明,表示與所考慮 的事項有利益關係,則會 議可暫時由委員會副主席 代為主持。如委員會副主 席也就同一考慮事項申報 利益關係,則會議可暫時 由根據上文第 35(3)條所委 出的臨時主席代為主持。	因應第 35(1)條的修 訂,讓委員會副主席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 可主持委員會會議。
50	區議會或委員會在閉門會議 所討論事項的內容,可由區議 會主席或有關委員會主席,或 由獲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授 權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按照 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的指 示,向公眾(包括新聞界)披 露。	區議會或委員會在閉門會議所討論事項的內容,可由區議會主席或有關委員會主席,或由獲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授權的議員、委員會成員或秘書處,按照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的指示,向公眾(包括新聞界)披露。	區議會或委員會可能 會要求秘書處按其指 示向公眾(包括新聞 界)披露閉門會議所討 論事項的內容。
51(1)	議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 其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或其他區議會認為合理的原因而未能出席區議會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之前用載於附錄 VII	議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 其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或因懷孕/分娩/侍 產;或其他區議會認為合 理的原因而未能出席區議 會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	接納懷孕/分娩/ 侍產為其中一項缺 席原因。

條文	現行條文	條文修訂建議 (見底線字)	備註
N/V	的通知書通知秘書。秘書 須轉告區議會,待區議會 在該次會議開始時決定是 否同意該議員缺席。區議 會不會接納在會議進行之 後才呈交的缺席申請。	舉行之前用載於附錄 VII 的通知書通知秘書。秘書須轉告區議會,待區議會在該次會議開始時決定是否同意該議員缺席。區議會不會接納在會議進行之後才呈交的缺席申請。	
53	區議會主席須確保各條常 規獲得遵守。區議會主席 就關於常規的問題所作出 的決定,屬最後決定。	區議會主席須確保各條常規獲得遵守。區議會主席就關於常規的問題所作出的決定,屬最後決定。就 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會議而 言,主席或召集人可於個別會議上就常規沒有清楚 規範的問題作決定。	修訂讓會議更靈活地進行決定。
*54	議員動議警告(或譴責)違反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的議員/委員會成員納議案須獲得該區議會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議員簽署。議員只可以下列格式提出有關議案: "鑑於(姓名)違反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本區議會對其作出警告(或譴責)。"	議員動議警告(或譴責)違反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的議員/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的議員簽署。議員只可以下列格式提出有關議案: "鑑於(姓名)違反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本區議會對其作出警告(或譴責)。" 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載於附錄 VIII。	参考民政事務總署會議常規範本的修書議常規範本的修

條文	現行條文	條文修訂建議 (見底線字)	備註
*附錄 II	提名	提名及退選	參考民政事務總署
5			就選舉區議會主席
	提名必須以書面作出,獲提名	提名必須以書面作出,獲提名	和副主席所作出的
	的議員必須獲最少一名其他	的議員必須獲最少一名其他	修訂。
	議員提名,而提名表格必須由	議員提名,而提名表格必須由	
	最少兩名其他議員(不包括提	最少兩名其他議員(不包括提	
	名有關候選人的議員)以附議	名有關候選人的議員)以附議	
	者身分簽署。每位議員只可提	者身分簽署。每位議員只可提	
	名或和議一名主席候選人和	名或附議一名主席候選人和	
	一名副主席候選人。議員不得	一名副主席候選人。議員不得	
	提名或和議自己為候選人。	提名或 <u>附</u> 議自己為候選人。	
*附錄 II	在會議主持人宣布提名結束	會議主持人會預先宣布提名	參考民政事務總署
6	之前,議員可作出提名。如舉	將於會議開始前一小時結	就選舉區議會主席
	行會議的目的是選出主席及	束,議員須親身到有關的民政	和副主席所作出的
	副主席,則須先進行主席選	處向民政事務專員或其指定	修訂。
	舉,然後才進行副主席選舉。	職員提交提名表格的正本。如	
	民政事務專員須宣布主席職	舉行會議的目的是選出主席	
	位的提名結束,然後在主席選	及副主席,則須先進行主席選	
	出後再宣布副主席職位的提	舉,然後才進行副主席選舉。	
	名結束。獲提名競選主席或副	民政事務專員須宣布主席職	
	主席的議員必須表示同意接	位的提名結束·然後在主席選	
	受提名及同意在當選後接受	出後再宣布副主席職位的提	
	該職位。	<u>名結束。</u> 獲提名競選主席或副	
		主席的議員必須表示同意接	
		受提名及同意在當選後接受	
		該職位。	
*附錄 II	原文沒有此條文	候選人只可在提名期結束前	參考民政事務總署
7		退選;而只有在此情况下該名	就選舉區議會主席
		候選人的提名人及附議人才	和副主席所作出的
		可再提名或附議另一候選人	修訂。
		<u>參選同一席位。</u>	

條文	現行條文	條文修訂建議 (見底線字)	備註
*附錄 II	任何議員如在投票結束前出	1011. 任何議員如在投票結束	参考民政事務總署
10	席選舉,均可參加投票。會議	前出席選舉,均可參加投票。	就選舉區議會主席
	主持人須於最後一位議員投	會議主持人須於所指定的投	和副主席所作出的
	票後,宣布投票結束。在投票	票時間結束時,或於最後一位	修訂。
	結束後才到達選舉現場的議	議員投票後(兩者以較早者為	
	員,不得參加該輪投票。如有	<u>準</u>),宣布投票結束。在投票結	
	另一輪投票,則該議員可參加	束後才到達選舉現場的議	
	投票。	員,不得參加該輪投票。如有	
		另一輪投票,則該議員可參加	
		投票。	
*附錄 II	選舉區議會主席/副主席提名	以"附議人"取代"和議人"	參考民政事務總署
附件A	表格範本		就選舉區議會主席
			和副主席所作出的
- HA 11H -			修訂。
*附錄 II	請在所選候選人姓名右邊的	請在所選候選人姓名右邊的	參考民政事務總署
附件 B	空格內劃上"√"號範本	空格內用指定印章蓋上"√"	就選舉區議會主席
		號	和副主席所作出的
	百签卡内为左针理	(計. 复非器画的北面均合艺	修訂。
	原範本內沒有註釋 	<u>註: 每張選票的背面均會蓋</u> 上有關的民政事務處的蓋	參考民政事務總署 就選舉區議會主席
		章,以証選票的真確性。]	和副主席所作出的
		字· / / / / / / / / / / / / / / / / / / /	修訂。
*附錄 III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2、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2、	参考民政事務總署
附件第	20(1)、21、30 及 71(2)條,有	20(1)、21、30 及 71(2)條,有	最新發出的區議會
一段	關訂明公職人員、獲提名為候	關訂明公職人員、獲提名為候	會議常規範本的修
	選人的資格,選民喪失在選舉	選人的資格、喪失獲提名為	訂。
	中投票的資格及區議會委任	候選人及當選為民選議員	
	非區議員的人為委員會成員	的資格,選民喪失在選舉中投	
	的規定如下:—	票的資格及區議會委任非區	
		議員的人為委員會成員的規	
		定如下:一	
HA 110			4 +
*附錄 III	在不局限〔b〕段的原則下,	在不局限〔b〕段的原則下,	參考民政事務總署
附件	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	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	最新發出的區議會
21(1)(e)	行,而選舉於或將於自被定罪	一行,而選舉於或將於 <u>其</u> 被定罪 的只期後的5.5年內關行	會議常規範本的修
	的日期起計的 5 年內舉行— 	的日期 <u>後</u> 的 5 年內舉行— 	訂。

條文	現行條文	條文修訂建議 (見底線字)	備註
*附錄 III	(b)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	(b)-(d) (由 2009 年第 7 號	參考民政事務總署
附件	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	第9條廢除)	最新發出的區議會
30(b)-(d)	〔不論如何稱述〕,但—		會議常規範本的修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	(b)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	訂。
	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	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	
	其他懲罰;而	禁〔不論如何稱	
	(ii)亦未獲赦免;或	述〕,但	
	(c) 在選舉當日,正因服刑而	(i) 既未服該刑罰或	
	受監禁;或	主管當局用以替代	
	(d) 在不局限(b)段的原則	該項刑罰的其他懲	
	下,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	罰;而	
	以下罪行,而選舉於或將	(ii)亦未獲赦免;或	
	於其被定罪的日期後的 3	(c) 在選舉當日,正因服刑	
	年內舉行—	而受監禁;或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	(d) 在不局限(b)段的原則	
	非法行為)條例》〔第	下,被裁定或曾被裁定	
	554 章〕的情况下作出	<u>犯以下罪行,而選舉於</u>	
	舞弊或非法行為;或	或將於其被定罪的日	
	(ii)《防止賄賂條例》〔第	期後的3年內舉行—	
	201 章 〕 第 II 部所訂的	(i) 在違反《選舉(舞弊	
	罪行;或	及非法行為)條例》	
	(iii)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	<u>〔第 554 章〕的情</u>	
	會條例》〔第541章〕	<u> </u>	
	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	<u>法行為;或</u>	
	所訂明的任何罪行;或	(ii) 《防止賄賂條例》	
		<u>(第 201 章)第 II</u>	
		部所訂的罪行;或	
		(iii) 根據《選舉管理委	
		<u>員會條例》〔第 541</u>	
		章〕訂立並正有效	
		<u>的規例所訂明的任</u>	
		何罪行;或	
*附錄 IV	個人利益登記表格	以新的個人利益登記表格取	參考民政事務總署
114 547 7	100 - 1 4 mm - 12 - 0 - 0 - 1 - 1	代原有表格	最新發出的區議會
			會議常規範本的修
			訂。

條文	現行條文	條文修訂建議 (見底線字)	備註
			民政事務總署參考了立法會的表格而作出相關修訂。修改主要涉及個人利益登表格的編排,以方受議員登記須予登記例人利益詳情。
* 附 錄 VI(a) 及 (b)	出席率 (1/1/2012 - 31/12/2012)	出 席 率 (1/1/201X - 31/12/201X)	參考民政事務總署 最新發出的區議會 會議常規範本的修 訂。
附錄 VII	缺席西貢區議會/轄下委員會/ 工作小組會議通知書: ● 代表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請註明詳情) ● 其他理由(請註明詳情)	缺席西貢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通知書: ● 代表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請具體說明會議/活動性質及名稱) ● 其他理由(如出席會議/活動)(請註明詳情)	修訂請議員如代表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需具體列明缺席的原因,例如所出席的會議/活動的詳情、性質和名稱。修訂亦註明如議員並非代表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則應把缺席會議/活動,則應把缺席理由填寫於"其他理由"。
* 附 錄 VIII	沒有此附錄	把"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 會成員操守指引"載於附錄 VIII	參考民政事務總署 最新發出的區議會 會議常規範本的修 訂。

^{*} 民政事務總署最新發出的《區議會會議常規範本》的修訂。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16年1月